(上接151版)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9月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2栋35楼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2栋35楼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125

联系人:廖凯、欧瀚中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10	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5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63,4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500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调整为65,900万元。本次增加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额度	本年年初至2026年7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	2,000	4,000	8963.43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	500	500	0
合计		2,000	2,500	4,500	8963.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上数据尾数可能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999840843

成立时间:2012-07-26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825号2栋4楼40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钦弘

注册资本:16,428.9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持有其11.74%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60.78	14,562.94
负债总额	21,755.60	22,089.21
净资产	-8,694.83	-7,526.27
营业收入	17,519.05	41,121.80
净利润	-1,316.98	-4,586.12
资产负债率	166.57%	151.68%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交易金额总体可控,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和采购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各项日常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5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5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54,164,576.33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606,001,93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00,484.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5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2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36.14万股-1,272.2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5%-2.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36.14万股-1,272.2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2.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6,001,936	100	606,001,936	100	606,001,93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361,400	1.05	12,722,800	2.10
股份总数	606,001,936	100	606,001,936	100	606,001,936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86,135.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7,172.44万元,流动资产228,951.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54%、3.29%、8.7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锦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锦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锦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锦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锦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锦航混合A 博道锦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63 02776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19		
份额级别	博道锦航混合A	博道锦航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643,647.21	407,885,398.08	538,529,045.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854.49	51,962.31	69,816.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0,643,647.21	407,885,398.08	538,529,045.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854.49	51,962.31	69,816.80
合计	130,661,501.70	407,937,360.39	538,598,862.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21.94	-	10,121.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7%	-	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2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了规范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情况

本次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的基金及规范表述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规范表述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超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超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5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超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超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6	博道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规范表述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2026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北投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不动产项目为兰海高速广西南宁那南段,项目类型为交通设施,项目公司为广西北投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起点位于南宁市那马镇新兰村附近(K1990+532.14),终点位于南宁市南晓镇派双村附近(K2039+256.137),途经那马、大塘、南晓。项目全长48.724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大塘匝道收费站、那马匝道收费站及南宁南主线收费站。

三、不动产项目2026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平稳,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2026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